

马锡五式工作法对司法助力乡村法治建设的当代启示

王鑫雨¹ 李哲¹

(1.山东工商学院，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司法助力乡村法治建设蕴含深刻法理。人民司法为人民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司法实践中的落实和体现，塑造了人民法院服务乡村法治建设工作的理论根基。最高人民法院在2025年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三农’领域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新时代的人民法院工作要赓续站稳人民立场、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红色法治精神，通过主动学习新民主主义时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涵，坚持司法为民、走好群众路线，以巡回法庭、掌上法院、送法下乡等方式深入乡村一线定纷止争，筑牢乡村法治建设根基，绘就法治乡村共建共治共享和谐画卷。

关键词：马锡五式工作法；乡村振兴；乡村法治建设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11.1665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指出：“加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马锡五式工作法是革命战争年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创立的方便人民群众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的创新性发展。这种工作方法蕴含着深刻的为民便民理念，体现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是我们党早期司法实践的重要代表性成果，成为红色法治基因在司法领域的重要组成和生动体现。由于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于当时的农村根据地，主要适用于乡民之间的纷争矛盾，在今天的乡村治理和法治乡村建设中，这种工作方法依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能够预防和解决乡村社会中的纠纷，要传承和发展。我们不仅要充分认识和传承马锡五式工作法中蕴含的红色法治基因，还要充分发掘其蕴含的深入人民群众、主动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司法理念并运用于今天的司法实践中。

一、马锡五式工作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扬的新型工作方法

马锡五式工作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创立的、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的延伸与传承形成的工作方法。这种方法灵活运用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接受的纠纷解决形式，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运用调解这种不伤和气的方法解决问题。其最大特点是走到群众中间、做到群众心间。马锡五式工作法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革命战争年代的传承，充满传统法律的情理法特点；又是中国共产党维护人民利益的具体举措，充分体现司法为民理念。这种极具本土特色的审判方式在当时的陕甘宁边区发挥了很好的解决纠纷作用，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接纳。20世纪40年代的陕甘宁边区是以农村为主的社会环境。当时的社会环境是，不仅具有我国传统乡村社会具有的交通闭塞、经济落后的特点，而且处于战乱动荡、生活困难的局面，广大群众大多不识字，文化水平较低，更不熟悉法律条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边区政府按照党中央“把抗日战争与民主制度结合起来”要求，在坚持抗战的同时，大力推进抗日民主政权建设，成为根据地建设的模范。边区政府工作人员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被朱德总司令赞誉为：“实行民主真行宪，只见公仆不见官。”^[2]边区政府重视法治建设和人民权利保障，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1943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件调解条例》，规定实行调解的直接目的在于“减少诉讼”，“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增加农村和睦”，“节省劳力以从事生产”从而有效消除边区政府困难时期的存在的纠纷矛盾。

作者简介：王鑫雨（2001—），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乡村法治建设。

李 哲（1976—），男，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乡村法治建设。

通讯作者：王鑫雨

^[2] 《中国共产党简史》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简史》，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29页。

可能导致的社会动荡。以封芝琴与张柏儿婚姻案件为例。1943年，陇东分区华池县封芝琴与张柏儿原定下娃娃亲，但封父为贪图彩礼又将封芝琴“许配”给他人，封芝琴不愿，便诉至法院。马锡五同志受理此案后，没有简单依据“父母之命”或“婚约效力”下判，而是深入当地，听取封芝琴本人意愿、村民意见，最终判决“原婚约有效”，支持封芝琴与张柏儿结婚，并批评了封父的行为乃为买卖婚姻。此案不仅维护了党的“男女平等”政策，而且通过“公开审理、尊重群众意见”的方式，让群众切身体会并理解了“法律不是官老爷的工具，是保护老百姓的”。此案被《解放日报》报道后引发广泛关注，逐步形成马锡五审判方式。这种将党的群众路线和优良传统运用于审案工作中，取得很好的实践效果，既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秩序，又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成为一种“接地气、能落地”的新型司法方式，得到党中央、边区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肯定，并被其他根据地学习借鉴。

历史地看，马锡五式工作法诞生于革命战争年代，发展于建设和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成为极具中国特色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新时代延伸并拓展成为了马锡五式工作法，在我国的法治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这种工作方法之所以具有经久不衰的生命力和强大的群众基础的原因在于，其所做的调解，不是不择手段的“息事宁人”，而是在调解过程中充分运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能够接受的方式，最终的结果是当事人的“心悦诚服”。这种方式充分体现了当时中国共产党的总体目标和方针策略。一方面是主动服务群众，解决群众现时的困难和纷争，调节纠纷、化解矛盾、促进邻里和谐；另一方面是做群众工作，主动将党的方针政策融入到纠纷解决中，争取群众支持，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因而，马锡五式工作法是源自本土、极具乡土气息的一种审判方式和调解方式。经过不断发展，马锡五式工作法已经成为我国司法制度中的一张“金色名片”。

二、马锡五式工作法所蕴含的司法理念与乡村振兴政策精神深度契合

在今天看来，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的积极主动地为民排忧解难、化解矛盾的理念就是一种为民司法，成为人民法院服务乡村法治振兴建设的理论根基，蕴含着深刻的历史逻辑。当代的司法工作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精神内涵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深入基层契合新时代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的要求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指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主动作为、协同发力，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共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实现乡村善治。马锡五审判方式中法官将依职权调查与依靠群众相结合，主动下乡、深入人民群众中听取百姓意见、全面了解案情、实事求是查明案件事实的积极作为，正契合了这一要求。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面临物质生活条件艰苦、社会秩序不稳定、人民群众生活困难的背景，马锡五同志及时有效解决纠纷、维护根据地稳定团结，是积极主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马锡五同志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注重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注重对乡村特殊情况的调查了解，包括风俗习惯、村规民约等。突破了传统“坐大堂”式审判，摒弃冗杂、呆板的繁琐程序，主动简化诉讼手续走到广大群众中间，实地了解案情、真正听取群众意见、了解当事人需求。这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法官积极主动为老百姓排忧解难的典型体现，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旨使命在司法方面的真实写照。这启示我们，新时代的司法机关不能是治理体系的“旁观者”，而应是积极的“参与者”和“保障者”，应当主动将司法职能融入乡村治理体系，为治理有效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为民”理念助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乡村振兴政策的最终落脚点都是乡村社会中的广大群众，目的是让其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回顾历史，马锡五同志讲到：“办案要走群众路线，如果离开群众，任何所谓‘天才家’也不可能把工作做好”。1948年马锡五同志和乔松山同志签发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信》中强调：“各级司法工作人员应坚持法官下乡，就地帮助调解和进行审判的工作制度或工作方法，实质上就是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方法，因为只有如此，才能实事求是的进行调查研究，不拘形式地进行群众审判和确实解决问题”。^[3]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司法工作的任务要求我们对诉讼当事人不加任何限制，如“诉讼当事人要求司法机关代书呈状等，即无条件地代为撰写；诉讼当事人要求抄录口供或验伤单者，亦无条件地代为抄录”。^[4]马锡五审判方式一切为了群众、方便群众、追求公平正义的为民理念，与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发展目标完全契合。1943年2

^[3]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信（安字第三号）》（1948年9月1日），马锡五、乔松山签署，中国法院博物馆藏，国家二级文物。

^[4] 参见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46页、第197页。

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为马锡五同志题词：“一刻也不离开群众”。立足当代，马锡五审判方式依然具有极大的价值。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印发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5-2027年）》指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完善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和谐邻里建设。”积极主动地为农村社会矛盾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正是当代司法为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体现，让农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保障其权益、维护其利益，切实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三治结合”契合新时代解决纠纷的本质要求

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三治结合”，是乡村治理的重要理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2019年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马锡五审判方式依靠群众（自治）、依法调解和审判（法治）、融情于理、教化人心（德治）的实践，是“三治结合”的早期司法实践。这种实践包含法治如何引导和保障自治、如何与德治相辅相成的实践路径，与当代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矛盾解纷化解理念一脉相承。马锡五同志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通常使用如下具体方式：一是坚持深入基层调查走访确保对案件事实的掌握准确无误，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二是通过邀请乡邻参与调解，鼓励群众参与司法，及时倾听群众意见，全面理解案件背景使裁判结果不脱离实际，有效避免了机械司法，在体现司法民主的精神的同时提升了群众的参与感，保障了群众的自治基础；^[5]三是通过巡回审判、现场调解等与群众直接互动方式拉近干群关系，增进彼此信任，减少“官民对立”情绪；四是通过公开裁判过程使群众在“看热闹”中直观感受到法律适用过程，生动的学习法律知识，变“被动普法”为“主动学习”，真正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通过这些方式，有效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类案发生的几率，具有积极有效的纠纷预防作用。例如，在“延安县杨兆云状告乡区政府案”^[6]中，马锡五同志在了解案情后便亲自到杨兆云家中深入交谈，最终在依据政府法令、参考群众意见、考虑民间习俗，结合多方意见的基础上，促成双方和解。既指出基层干部官僚主义作风的错误，使基层干部向杨兆云赔礼道歉、归还多收麦子并检讨；又引导杨兆云认识到要配合政府工作，巧妙解决了拖了好几年的申诉案。最终的结果既解决了群众的实际问题，也促进了政府与群众关系的和谐。

马锡五式工作方法不仅使当事人得到满意结果，而且使人民群众得到教育，推动社会风气得到改善，司法公正真正深入人心，实现政治效果、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真正实现统一作为衡量标准。无论是“代写诉状”还是“免收诉费”，无论是“巡回审判”还是“田间法庭”，无论是“审结”还是“调解”，都是司法便民理念在我党早期司法工作实践中的具体体现，是早期司法工作者的自觉践行。由于深刻反映党的群众路线，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马锡五审判方式”历久弥新，时至今日仍具有强大生命力。彰显了紧紧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人民司法本质属性。^[7]这是必须坚持发扬的红色法治基因。

三、马锡五式工作法为乡村法治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1944年10月，习仲勋同志在绥德分区司法会议上发表《贯彻司法工作正确方向》的讲话指出：司法工作是人民政权中的一项重要建设，和其他行政工作一样，是替老百姓服务的。同时还强调司法工作者不能当“官”和“老爷”，要“走出衙门，深入乡村”。^[8]中国共产党人在早期司法实践中形成的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审判经验和智慧，正是团结人民、教育人民、保护人民生动实践探索成果。这为新时代人民法院传承马锡五式工作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法治建设提供了路径启示。具体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一）以司法实践推进乡村治理“三治结合”路径

一是赋能基层法院党组织，强化法治引领。人民法院的党组织可与村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法官还可担任乡村“法治副书记”或法治顾问，协助村“两委”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指导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治理难题，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依法治理能力，指导培育“法律明白人”、“法治示范户”。二是人民法院务必响应《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中“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号召，主动承担培训任务，将村干部、人民调解员、党员、退伍军人等培育成“法律明白人”骨干。通过典型案件宣讲、法律知识培训，使他们成为政策法律的“宣传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法治活动的“组织员”。三是加强

^[5] 参见梁星亮、杨洪、马朝琦等主编《延安时代与陕甘宁边区史论》，陕西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0页。

^[6] 参见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38页。

^[7] 参见郭晔：《新时代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逻辑》，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42卷第2期。

^[8] 习仲勋：《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五日），载《习仲勋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9-11页。

司法审查与引导村规民约。在审理案件中发现村规民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提出司法建议，督促纠正。同时，积极参与指导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乡风”等内容合法、合理地融入其中，使“小公约”成为体现法治精神的“大规范”。

（二）以案结事了理念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其一，推动在乡镇层面整合人民法庭、司法所、公安派出所、信访办等力量，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人民法院通过发挥主导作用，提供法律指导，打通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绿色通道”，形成化解矛盾的合力，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中心。一方面，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积极发展乡村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对人民调解员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作用。另一方面通过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力量，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其二，吸收马锡五依靠群众的经验，聘请退休干部、道德模范、乡村教师等德高望重的“新乡贤”为特邀调解员。例如，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就面向全区公开招募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基层工作经验或群众工作能力的退休干部、老党员等老干部担任“管家”。通过组建志愿调解服务队，从而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银色动能”，他们熟知乡情民意，善于用“土方法”解决“老问题”，在化解家事、邻里纠纷时，既能讲法理也能融情于理，能够有效促进乡风文明和社会和谐，从而创新了“乡贤+”调解模式，弘扬了文明新风。其三，大力开展便民为民利民活动，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加强发展移动微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巡回审判车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围绕群众需求，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加强移动端的推广使用，拓展利用移动端开展服务的新形式，实现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事务办理“掌上学”“掌上问”“掌上办”。让偏远地区群众也能通过手机、电脑便捷获取司法服务，在线参与调解和诉讼，极大降低维权成本，实现司法为民的“零距离”。通过数字赋能，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以教育指引功能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马锡五同志在司法实践中注重对群众进行法治教育，现代司法也应通过公开审判、强化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功能等方式承担起法治宣传的责任。让乡村群众直观了解司法过程和法律规定，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守法观念，从源头上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第一，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文书中强化价值阐释。法官在审理涉及赡养抚养、邻里关系、土地纠纷等案件时，通过对裁判文书的充分说理，清晰阐释判决所蕴含的尊老爱幼、睦邻友好、诚实守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使司法裁判成为生动的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教材”。第二，可以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选树宣传法治乡村建设中的先进典型。通过积极评选和宣传“优秀乡村法官”、“最美调解员”、“法治示范村”等先进典型，发挥道德模范和法治榜样的引领作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乡村法治氛围。最后，通过利用乡村已有公共党建文化设施，推进法治广场、长廊、院坝等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现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9]第三，通过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譬如，统筹运用基层法治宣传阵地、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为群众搭建有效学法平台。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时间节点和农博会、庙会、各类集市等，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组织编写、创作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结语

马锡五式工作法以深入群众、灵活司法为主要特征。主动了解乡村群众的司法需求，充分尊重乡村群众的意愿和诉求，在不违背法律原则的前提下，将这些因素纳入司法考量，使司法裁判更具合理性和可接受性。人民法院通过传承马锡五同志将调解与审判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乡村大力推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当调解无法解决问题时，及时通过审判定纷止争，形成调解与审判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局面，高效化解乡村矛盾纠纷，保护各方权益。一方面通过建立常态化走访机制，定期开展乡村调研，构建多元化需求反馈渠道，参与乡村治理等方式与基层自治组织加强联动基本上能够做到深入群众、真正了解乡村法治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合理选择就地审判案件等创新审判形式，能够提升村民参与度的同时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效果，有效引导村民树立法治观念从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推动乡村法治建设。总之，人民法院通过整合各方调

^[9]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186/202402/content_6934551.html，2025年9月4日17:00访问

解资源，完善多元调解机制、规范审判流程，确保调判有序衔接，促进乡村和谐稳定。发扬马锡五式工作法的精神内涵，深化全局思维、创新思维、为民思维，提升认识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外部联动能力等内部完善举措保障法院上下齐心协力、拧成一股绳，将司法职能融入乡村治理体系，为乡村振兴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简史》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简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29.
- [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信(安字第三号) [Z].1948-09-01.马锡五、乔松山签署,中国法院博物馆藏.
- [3] 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46、197.
- [4] 梁星亮,杨洪,马朝琦,等.延安时代与陕甘宁边区史论[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8:10.
- [5] 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38.
- [6] 郭畔.新时代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逻辑[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2(02):30-43.
- [7] 习仲勋,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A].习仲勋文选[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9-11.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Z].2024-01-01.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186/202402/content_6934551.html (2025-09-04 17:00).

The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of Ma Xiwu-style Working Method on Judicial Support for Rural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Wangxinyu¹, Lizhe¹

(¹ School of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Yantai, shandong)

Abstract: The judiciary's role in advancing rural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embodies profound legal principles. "People's judiciary serving the people" is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anifestation of the people-centered concept in judicial practice, laying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people's courts to serve rural rule of law development. In its 2025 work report,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explicitly stated the need to "earnestly carry out the special campaign of 'resolving contradictions and risks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and "strengthen trial and enforcement work in the 'three rural'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farmers) fields to serve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In the new era, the work of people's courts should inherit the red legal spirit of standing firm on the people's position and adhering to the people-centered principle. By proactively learning from the spiritual essence of the Ma Xiwu judicial mode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period, they should uphold judicial justice for the people and follow the mass line. Through mobile courts, online courts, and legal outreach to rural areas, they can resolve dispute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in rural areas,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rural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and paint a harmonious picture of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ed benefits in the rule of law in rural areas.

Keywords: Ma Xiwu-style working method;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